

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
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吳育昇委員等33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2案

衛生福利部 書面報告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吳育昇委員等 33 人擬具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謹提出本部意見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：

- 一、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應參加全民健保；目前大陸地區學生係以「停留」身分來臺就學，非以居留身分來臺，故無法參加全民健保。
- 二、惟就人道關懷的角度而言，陸生來臺就學，進入臺灣的教育體制內，就是臺灣的學生。目前僑外生都可加入健保，陸生理應一體適用，獲得友善的生活與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全民健保的精神係長居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，「自助、互助」來共同分擔彼此的醫療風險，以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，因此，陸生來臺就學期間自應納入全民健保體系。
- 四、若本次修法通過，將陸生來臺身分由「停留」改成「居留」，即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於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，參加全民健保，將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現行規定辦理承保作業，其投保身分及保險費之負擔方式，均將與外籍學生相同。

以上報告，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